

# 关于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更名的说明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220 号）核准了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由于本期债券于 2017 年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2016 年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为“2017 年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我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简称。本次发行签订的《2016 年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2016 年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关于 2016 年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的名称和内容均未作变更，原文件或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变，原有的决议和文件继续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更名的说明》之盖章页)

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